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赈发〔2021〕498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市发展改革委，有关省直单位：

现将《山西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(此文主动公开)

山西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1〕12号），依据《关于山西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争先崛起的行动方案》要求，大力弘扬太行精神，全方位推进我省太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加快形成基础设施完善、产业发展兴旺、红色文化繁荣、生态环境优美、居民生活幸福、社会和谐稳定的新局面。到2023年，太行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，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基本形成，红色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，太行山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得到有效衔接，居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统筹基础设施建设，扎实推进老区振兴发展

1.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。加快建设雄安新区—忻州高速铁路，推进长治黎城—平顺—壶关—陵川夺火、北义城—大箕、平遥—沁源—安泽、晋阳高速改扩建等高速公路建设。开展长治王村机场迁建、阳泉货运机场新建前期研究，新建晋城民用机场和武乡太行、繁峙滹源、灵丘平型关、沁源太岳等通用机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厅、省自然资源厅）

2.建设安全高效水利工程。加快大水网“第二横”调水工程、长治吴家庄水库、长治后湾供水、壶关八泉峡供水、晋城水源保障等引调水工程建设。大力推进大水网四大骨干工程建成达效，同步建设配套小水网和中小型调蓄水库，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水利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3.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。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，遴选实施“新能源+储能”试点示范项目，推进浑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。实施“西电东送”优化调整工程，加快京津冀LNG调峰储备中心和高平—巴公、和顺—邢台等输气管道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能源局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（二）充分释放实体经济活力，培育壮大老区发展新动能

1.积极发展特色农业产业。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培育富含矿素食品、潞党参深加工药品、连翘叶茶饮品等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。扩大忻州杂粮、沁州黄小米、上党党参等品牌影响力。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示范区、农业科技园区、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冷链物流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商务厅、省粮食和储备局）

2.发展壮大新型工业产业。支持长治、晋城打造新能源物流车和甲醇重整制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群。有序建设一批信息技术产业基地，强化大数据中心、云计算中心的应用服务功能。

鼓励阳泉申报大数据·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自然资源厅，相关市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大力传承红色基因，丰富太行精神时代内涵

1. 繁荣发展红色文化。发挥太行干部学院、晋中农业农村干部学院、阳泉革命传统教育学院、纪兰党性教育基地等干部党性教育基地的作用，加强党史学习教育。创作推广《太行山上》《铸城》《走向胜利》《红色银行》等优秀文艺作品。开展红色文化进校园活动，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宣传部、省委组织部、团省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广电局、省文旅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，长治市人民政府）

2.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。深入实施革命文物片区保护利用重点工程，加强武乡县八路军总部王家峪片区、左权县杨家庄兵工厂旧址等革命历史遗存和文物保护修缮。实施革命文物研究、挖掘和阐释工程，分批次公布革命文物名录，提升八路军太行纪念馆、潞城区八路军总司令部北村旧址等文物展馆布展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文物局、省文旅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3. 做优做强太行旅游板块。加快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，同步完善沿线公共服务设施。提质升级雁门关、平型关、娘子关、王莽岭等景区，集聚形成北太行、中太行、南太行三个特色旅游片区，推进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，打响“康养山

西、夏养山西”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文旅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厅、省委宣传部，相关市人民政府）

（四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，筑牢环京津冀生态屏障

1.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。开展太行山国土绿化行动，突出抓好太行山北部纵深、晋冀交界造林。加强沁河、漳河、滹沱河、大清河等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。实施五台山及周边、太行山南部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，做好太行山（中条山）国家公园前期准备工作。加强阳泉、长治等重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，加快尾矿库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草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）

2.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。推动灵丘、浑源、广灵等固废利用项目纳入大同大宗固废基地建设。巩固长治、晋城两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，推广晋城市国家低碳试点建设经验。加强低碳交通系统建设，大力倡导绿色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草局、省交通厅、省住建厅）

（五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推动老区人民共享发展成果

1.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保持5年脱贫攻坚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。大力实施农村电网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、通信网络设施改善提升工程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，深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和农村人

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，加快武乡县、五台县等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。全面落实优抚安置各项制度政策，提高残疾军人、“三属”、“三红”等人员抚恤补助标准和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社厅、省能源局、国网山西电力公司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工信厅、省水利厅、省住建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退役军人厅）

2.加快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。支持长治建设全国创新驱动转型示范城市、生态引领的太行宜居山水名城。鼓励阳泉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和生态经济核心区。推动晋城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位。建设一批太行特色小城市和大县城。加快阳泉、晋城市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市建设，推动长治全面落实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建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，相关市人民政府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省负总责、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相关省级部门和市级人民政府完善工作机制，细化工作措施。探索与河北、河南建立省际会商机制、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机制。

（二）夯实要素保障。加大对太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倾斜支持力度。鼓励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。加大革命老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，

允许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流转使用于革命老区。

(三) 强化任务落实。优先推动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纳入省级相关规划，在开展试点示范和安排资金补助时对革命老区给予倾斜支持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表彰奖励正面典型。

山西太行革命老区范围

长治市（12）：潞州区、潞城区、屯留区、上党区、武乡县、沁县、襄垣县、黎城县、平顺县、长子县、壶关县、沁源县

晋城市（6）：城区、沁水县、阳城县、陵川县、高平市、泽州县

阳泉市（5）：盂县、平定县、城区、郊区、矿区

晋中市（5）：昔阳县、和顺县、左权县、榆社县、寿阳县

忻州市（4）：定襄县、五台县、繁峙县、代县

大同市（3）：灵丘县、广灵县、浑源县

抄送：长治、晋城、阳泉、晋中、忻州、大同市人民政府。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